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 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城实业")首次公开发行 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联交所") 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 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(受理序号: 211508)。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同 城实业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同城实业境外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核 准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根据同城实业境外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